

**江苏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姚海燕、郑岚等相关人员收到江苏证监局**  
**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实际控制人姚海燕、郑岚以及南京安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赐投资”）和新余市韶融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（以下简称“韶融投资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江苏证监局”）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[2020]70号《关于对姚海燕和郑岚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、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[2020]68号《关于对南京安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和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[2020]69号《关于对新余市韶融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，现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姚海燕、郑岚、安赐投资及韶融投资存在以下行为：

2020年1月16日，安赐投资将持有的韶融投资0.01%份额分别向郑岚、何倩各转让0.005%；2020年1月20日，安赐投资将持有的新余市安常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安常投资”）0.01%份额转让给何倩；2020年1月20日，姚海燕、郑岚将安赐投资持有的安常投资0.01%份额转让给何倩，将安常投资的普通合伙人由安赐投资变更为韶融投资。2020年3月5日，韶融投资将其持有的安常投资49.49%合伙份额转让给何倩。2020年4月25日，公司披露的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显示：截至2019年12月31日，姚海燕、郑岚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，通过安赐投资和韶融投资持有公司第一大股东安常投资合伙份额，其中安赐投资为普通合伙人，持有安常

投资 0.01% 份额，韶融投资为有限合伙人，持有安常投资 99.99% 份额。

经查，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，姚海燕、郑岚控制安常投资的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，未及时准确知上市公司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江苏证监局决定对姚海燕、郑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经查，安赐投资、韶融投资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3]55 号）第五条的规定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3]55 号）第六条的规定，江苏证监局决定对安赐投资、韶融投资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针对上述问题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海燕、郑岚以及安赐投资和韶融投资表示，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，加强学习相关法律法规，确保今后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类似事情的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九月二日